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6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7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暨其再審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國易字第6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49號民事裁定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國易字第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違背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屬同法第468條之違背法令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工作權及第16條訴訟權之疑義；另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4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34條規定，違背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之原則，亦有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憲訴法於民國111年1月4日開始施行，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，聲請人前即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365次、第1369次、第1371次、第1433次及第1509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以函知在案；又查本件聲請人於110年12月30日即收受確定終局裁定，是上開二確定終局裁判，於憲訴法施行前，均已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均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64號廖麗綢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